

## 東海大學哲學系獎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辦法

九十八年五十九日月系務會議通過

宗旨：為促進學生間的交流及校內外的哲學活動，本系特設立此獎勵辦法。

細則：

第一條 哲學系學生，以系學會名義與外系或外校共同舉辦活動，本系依活動之規模與屬性，予以一千到六千元不等之補助。

第二條 哲學系學生，以系學會名義，於系上或校內舉辦活動，本系依活動之規模與屬性，予以一千到三千元不等之補助。

第三條 上述活動於提出申請後，補助與否及補助之金額由系務會議核定之。